

# 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

皖教工委函〔2019〕180号

## 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委关于在全省教育系统 开展“新时代育人楷模”选树活动的通知

各省辖市党委教育部门，各高校党委，各厅属中专学校党委：

根据《中共安徽省委关于开展“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”主题教育的实施意见》和《第一批开展“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”主题教育工作方案》，为认真落实选树先进典型的要求，省委教育工委决定，在主题教育活动期间，开展全省教育系统“新时代育人楷模”选树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### 一、对象范围

全省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干部职工、各级各类学校教职员工。

### 二、选树名额

全省教育系统选树“新时代育人楷模”20名。

### 三、选树条件

(一)政治过硬。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，树牢“四个意识”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坚决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

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。

(二)信念坚定。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“三个牢固树立”“四有好老师”“四个引路人”“四个相统一”等希望要求，忠诚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时刻不忘师者初心，始终牢记教者使命。

(三)品德高尚。政治强、情怀深、自律严、人格正，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、乐于奉献，个人事迹感人，人民群众公认，可信可学可用。

(四)实绩突出。党的十八大以来，在教学、管理或保障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。

#### 四、选树程序

(一)各省辖市党委教育部门、各高校党委、厅属中专学校党委分别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，组织遴选、择优推荐“新时代育人楷模”人选。其中，各省辖市推荐人选不超过2名，各高校、各厅属中专学校推荐人选不超过1名。

(二)省委教育工委成立全省教育系统“新时代育人楷模”遴选推荐委员会，对各地各单位报送的推荐人选进行审核，遴选产生20名拟任人选，经公示无异议后，报送省委“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”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。

(三)根据省委“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”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的统一部署，采取典型宣传和事迹报告会等形式，做好全

省教育系统“新时代育人楷模”的宣传报道工作，营造比学赶超的浓厚氛围。

## 五、有关要求

一要高度重视。开展“新时代育人楷模”选树活动是落实省委“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”主题教育领导小组相关要求的重要举措，也是开展“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”主题教育的有力抓手，各地各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，高度重视、积极参与“新时代育人楷模”选树活动，要把选树活动当作一次发现典型、推动主题教育有效落实的过程，认真组织开展好所属系统单位的人选遴选推荐工作。

二要严格审核把关。各地各单位要对上报的“新时代育人楷模”推荐人选相关情况进行严格细致审核，重点把好推荐人选的政治关、廉洁关、品德关、条件关。相关人选政治不过硬、廉洁不过关、品行不端正、实绩不突出的，一律不得推荐。确保推荐对象符合条件、群众公认、名副其实。推荐人选一般应获得过市厅级以上奖项或荣誉，也可从近期涌现的特别优秀的先进典型中遴选产生。推荐人选上报前，应按干部管理权限征求纪检监察部门意见，并在本地本单位进行不少于3天的公示。

三要按时报送相关材料。各地各单位须于7月8日前，将经公示无异议后的人选推荐报告、《新时代育人楷模推荐表》、纪检监察部门意见及个人事迹材料（不超过3000字）纸质版各1份报

送至省委教育工委、省教育厅，电子版（PDF版）发送至指定邮箱。

各省辖市党委教育部门、厅属中专学校党委“新时代育人楷模”推荐材料报送至省教育厅师资处，联系人：查榕宁，联系电话：0551-62815130，电子邮箱：sfc@ahedu.gov.cn。

各高校党委“新时代育人楷模”推荐材料报送至省教育厅人事处，联系人：周源，联系电话：0551-62831869，电子邮箱：rsc@ahedu.gov.cn。

- 附件：1.“新时代育人楷模”人选推荐表（各省辖市党委教育部门）  
2.“新时代育人楷模”人选推荐表（高校）

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委  
2019年6月30日

抄送：省委第七巡回指导组